

# 江西省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管理 操作细则（2021年）

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

2021年9月

## 编制说明

自 2019 年江西省施行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管理以来，在坚持基本政策思路不变的同时，相关操作细则尚处于优化完善中。本《细则》是结合近期省级光伏发电规划库申报、审核实际过程，面向省内新能源企业编制的一份参考文档。《细则》2021 年首次编制，后续将结合省级光伏发电规划库管理实际不定期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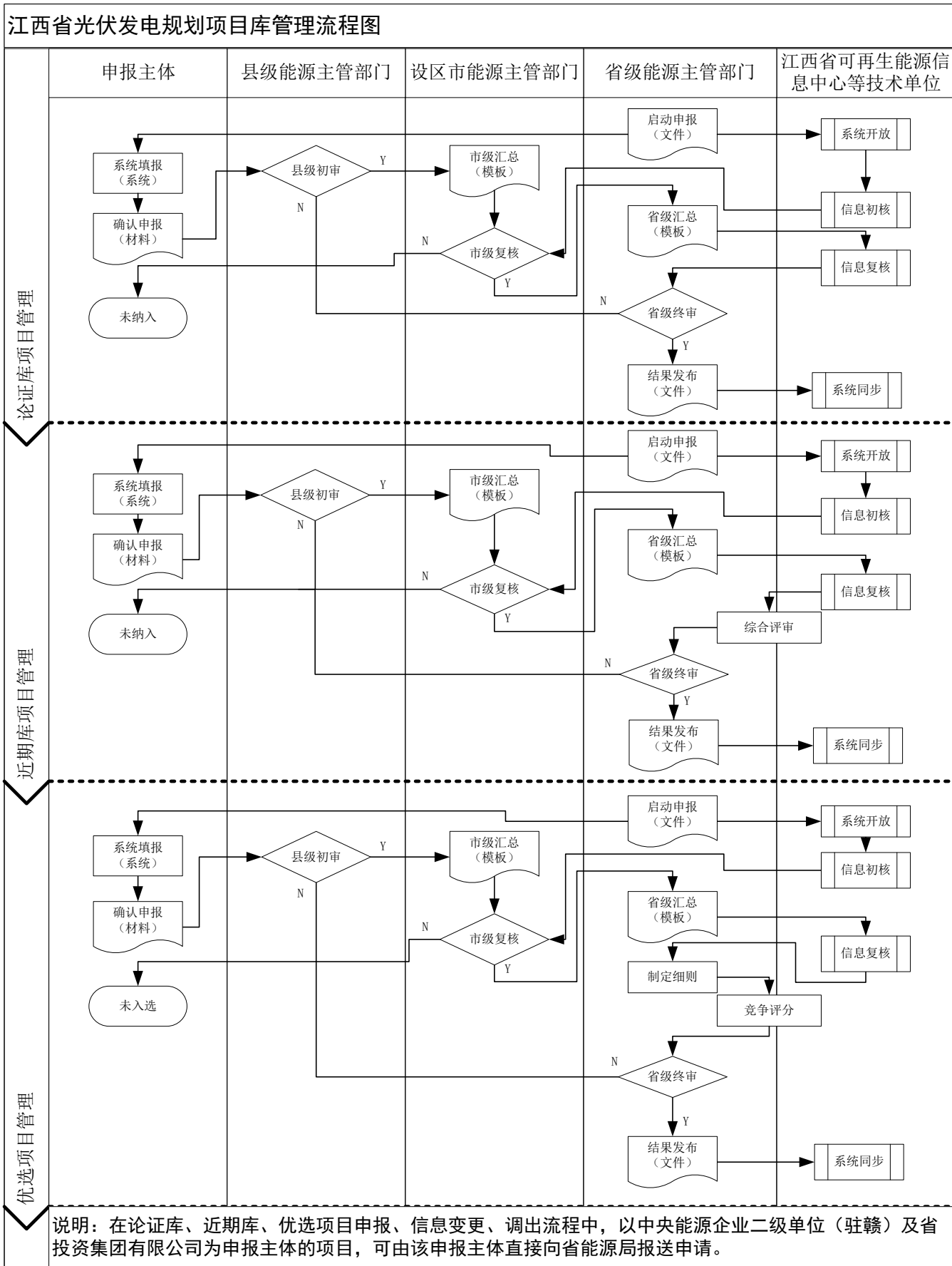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细则》并非政策文件，各企业在参照本文档开展相关工作的同时，仍应当关注和学习各级能源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政策文件，如《细则》中内容与文件存在偏差，请以文件内容为准。如《细则》中存在纰漏的，欢迎向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反馈，以便及时改进。

## 目录

工作流程图 .....	1
1. 关于江西省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 .....	1
2. 编制目的和适用范围 .....	2
2.1 编制依据和目的 .....	2
2.2 适用范围 .....	2
2.2.1 适用项目范围 .....	2
2.2.2 适用工作范围 .....	3
3. 工作流程与要求 .....	4
3.1 论证库项目管理 .....	4
3.1.1 滚动调整周期 .....	4
3.1.2 项目申报管理 .....	4
3.1.2.1 申报条件 .....	4
3.1.2.2 申报材料 .....	5
3.1.2.3 申报流程 .....	5
3.1.2.4 审核原则 .....	8
3.1.3 信息变更管理 .....	9
3.1.3.1 申请条件 .....	9
3.1.3.2 申请材料 .....	10
3.1.3.3 申请流程 .....	10
3.1.3.4 变更原则 .....	12
3.1.4 项目调出管理 .....	12
3.1.4.1 调出条件 .....	12
3.1.4.2 调出流程 .....	12
3.1.4.3 调出原则 .....	14
3.2 近期库项目管理 .....	15
3.2.1 滚动调整周期 .....	15
3.2.2 项目申报管理 .....	15
3.2.2.1 申报条件 .....	15
3.2.2.2 申报材料 .....	16
3.2.2.3 申报流程 .....	17
3.2.2.4 审核原则 .....	20
3.2.3 信息变更管理 .....	21
3.2.3.1 申请条件 .....	21

3.2.3.2 申请材料.....	21
3.2.3.3 申请流程.....	22
3.2.3.4 变更原则.....	23
3.2.4 项目调出管理.....	23
3.2.4.1 调出条件.....	23
3.2.4.2 调出流程.....	24
3.2.4.3 调出原则.....	25
3.3 优选项目管理.....	26
3.3.1 滚动调整周期.....	26
3.3.2 项目申报管理.....	26
3.3.2.1 申报条件.....	26
3.3.2.2 申报材料.....	26
3.3.2.3 申报流程.....	28
3.3.2.4 审核原则.....	31
3.4 建设项目管理.....	32
3.4.1 信息变更管理.....	32
3.4.2 行业诚信管理.....	32
3.4.3 建设信息管理.....	32
4. 相关政策文件 .....	34
5. 工作联系人 .....	35
6. 附件和参考模板 .....	36

## 工作流程图



## 1. 关于江西省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

“十三五”时期，江西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精神，坚持有序发展光伏发电，有效遏制了市场过热、无序建设的现象，取得了积极的发展成效。

为保持省内光伏发电良好发展态势，促进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2019年4月，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光伏发电前期工作管理的通知》(赣发改能源〔2019〕394号)，强调夯实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划工作，明确提出“在现行中长期光伏发电规划的基础上，建立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作为规划补充，以支撑总量、结构等规划目标的实现”，以此揭开了江西省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管理的序幕。

进入“十四五”后，新能源发展被赋予新的战略地位，光伏发电行业发展形势面临了许多新的变化，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管理的现实意义更加明显。通过科学开展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管理工作，引导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是江西省落实“双碳”目标和完成国家下达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任务的重要举措。

## 2. 编制目的和适用范围

### 2.1 编制依据和目的

为指导各设区市和企业规范开展光伏发电项目省级纳规和竞争优选工作，推动全省光伏发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省级光伏发电项目纳规和优选工作指南的通知》（赣能新能字〔2021〕98号）要求，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结合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管理各相关文件编制本《细则》。

### 2.2 适用范围

#### 2.2.1 适用项目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省级光伏发电项目规划管理的建设规模在1MW以上（不含，下同）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同一建设主体在相邻多个区域分别建设总规模在1MW以上，并以同一并网点接入公共电网的项目。

#### Q & A ——

（1）企业自建1MW以上全额自发自用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发电量不进入公共电网消纳，需要按照指南和本细则履行省级纳规程序吗？

需要履行纳规程序。

自建全额自发自用的光伏发电项目，尽管其自身所发电量不进入公共电网消纳，但其供给的负荷（用电设备）仍然要把公共电网作为备用电源。当夜间、阴雨天气或光伏发电

故障时，负荷仍需要从公共电网获得电力保障。公共电网为了满足这种随时可能变化的负荷需求，需要始终保持充足的调节能力，这种调节能力是由火电旋转备用或抽水蓄能容量来提供的，对于公共电网而言是有限的，甚至是稀缺的。

为了保障自建全额自发自用的光伏发电项目的有效运行，本质上仍然消耗了大电网的公共资源，从电力系统的角度看，项目依然是并入了公共电网之中。因此，这类项目如果规模超过了 1MW，也需要按照指南和本细则履行省级纳规程序。

特殊情况下，如果项目配备了充足的储能设施，外加充电、制氢等高度可调节的负荷，形成了整体上不依赖公共电网的“微电网”（孤网运行），这类项目不适用本《细则》。

### 2.2.2 适用工作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以下工作：

- （1）项目申报纳入省级光伏发电项目规划论证库（以下简称“论证库”）；
- （2）论证库项目申请变更信息，或从论证库中调出；
- （3）论证库的项目申报纳入省级光伏发电项目规划近期库（以下简称“近期库”）；
- （4）近期库的项目申请变更信息，或从近期库中调出；
- （5）已纳入近期库的项目通过竞争优选申报取得建设资格（以下简称“优选项目”）。



### **3. 工作流程与要求**

规划是推进全省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的重要依据，竞争优选是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结合江西省电力发展实际，省级光伏发电项目规划按照项目建设条件成熟程度，对项目实行分库管理、滚动调整。

光伏发电项目应依次申报纳入论证库、近期库后参加竞争优选，优选胜出的项目入选当年光伏发电建设容量或消纳方案，可开工建设。

#### **3.1 论证库项目管理**

##### **3.1.1 滚动调整周期**

论证库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年年初和年中，每次调整窗口期为 10-15 个工作日（具体启动和截止时间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文件通知为准）。论证库项目调整窗口期内，各有关单位和光伏发电企业可开展新筹建项目申报纳入论证库和论证库项目调出申请等工作。

##### **3.1.2 项目申报管理**

###### **3.1.2.1 申报条件**

申报纳入论证库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往期已纳入论证库、近期库和参加优选胜出的项目（申报前已调出的除外）；

(2) 项目申报主体已初步确认项目基本信息, 包括: 项目拟使用场址(场所)位置坐标和面积, 项目计划建设容量等。

### 3.1.2.2 申报材料

申报纳入论证库的项目, 应出具以下支持性材料: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1);

(2) 《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调整申请》(参考模板1)。

### 3.1.2.3 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纳入论证库的流程如下:

(1) **启动申报:**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印发文件启动论证库项目调整工作;

(2) **系统开放:** 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按照文件规定时间开放“江西省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 网址: <http://rep.dpv-jx.org.cn>)的论证库项目申报入口;

(3) **系统填报:** 项目申报主体在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注册, 并按照系统提示完整、准确地录入项目信息, 上传申报材料;

(4) **确认申报:** 项目申报主体按照规范填写《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调整申请》(参考模板1), 并与申报材料一

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县级能源主管部门，明确申报意愿，确认项目申报材料和信息与在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填报的信息一致；

**(5) 县级初审：**县级能源主管部门汇总整理本县（市、区）申报的项目清单和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驳回，对申报材料不完善的项目予以提醒完善，对拟使用场址（场所）位置存在重叠的项目予以核实和引导处理；

**(6) 市级汇总：**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将经过初步审查的项目清单（参考模板 2）和申报材料报送所在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如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在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的，可视情况对纸质申报材料的要求予以简化，以节约纸张和印制成本；

**(7) 信息初核：**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论证库项目申报入口关闭前 2 个工作日，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对系统录入的项目信息进行初步校核，将项目录入情况、信息异常状况反馈给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如多个项目存在坐标重合，提醒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研究明确；

**(8) 市级复审：**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各县（市、区）报送的项目情况和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反馈的信息情况，对未及时在系统填报的项目再次予以提醒，对信息存在异常状况的项目予以核实和处理；

特别的，以中央能源企业二级单位（驻赣）及省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为申报主体的项目（不包括这些企业的下属单位单独申报的项目），可由该申报主体直接向省能源局报送申请（第4-8步简化）。申报主体仍应及时在系统中填报项目信息和支持性材料。

**（9）省级汇总：**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将经过复审的项目清单（参考模板2）和申报材料报送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10）信息复核：**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论证库项目申报入口按期自动关闭后，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对系统录入的项目信息进行二次校核，将项目录入情况、信息异常状况反馈给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11）省级终审：**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工作小组，结合各设区市报送的项目申报情况和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反馈的信息情况，对存疑的项目情况、信息责成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和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进行核实，形成论证库项目终审意见；

**（12）结果发布：**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工作小组提交的论证库项目终审意见进行研究，形成论证库项目调整结果并印发文件。

**（13）系统同步：**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根据发布的文件，调整申报项目在系统中的状态为“论证库”或“未纳规”；完成状态调整后，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对申报系统中全部项目信息封库备份，并将本次规划库调整过程文件、结果数据等一并刻录光盘，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备查。

### 3.1.2.4 审核原则

申请纳入论证库是提出项目的阶段，按照“报名登记”的工作定位，论证库申请不受总规模限制，在确认项目真实存在、不重复申报的前提下，项目审核充分放宽，为企业开展前期工作提供充分支持。

#### Q & A ——

##### (1) 项目纳入规划论证库之后应该开展哪些工作？

项目纳入规划论证库仅为“完成报名”，申报主体还应当抓紧开展项目论证，尤其是落实项目用地权属和土地性质，以及项目实施的接网和消纳条件。

落实土地权属工作，主要是确认土地的权属方，并与土地权属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落实土地性质工作，主要是明确土地边界，确认土地合规性。重点确认项目用地属于国家有关政策允许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土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压覆矿、不涉及生态红线等限制开发的区域，不涉及国家林业部门禁止使用的有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年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下区域覆盖度高于 30%的灌木林地和年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上区域覆盖度高于 50%的灌木林地等林地类型；不涉及湿地、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含同类型国家公园）、濒危物种栖息地、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和其它限制建设区域，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和江西省关于河道、湖面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限制建设区域，不涉及

饮用水源等限制建设区域，不涉及旅游区景点和不可移动的各级文物情况，不涉及军事设施、国防光缆情况。对于项目用地涉及可开发光伏发电项目的林地和一般湿地的，还要积极关注解决林地指标和湿地占补平衡问题。

落实项目接网和消纳条件工作，主要是确认项目建成后接入电网的接入点、电压等级、设施情况，以及送出线路的承载能力、电力供应范围的消纳能力等。对于当下接入设施存在短板的情况，申报主体应当发挥主观能动性，尝试自建、合建汇流站、储能设施或改造线路等措施，加强与电网企业的沟通，寻求合适的解决方案，推进改善项目的接网和消纳环境。

### **3.1.3 信息变更管理**

#### **3.1.3.1 申请条件**

申请信息变更的论证库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项目已纳入论证库且未调出；
- (2) 如涉及项目建设地点变更，新的建设地点应在原建设地点范围之内细化、具体化；
- (3) 如涉及项目建设规模变更，新的建设规模应不高于原建设规模；
- (4) 如变更事项为多个相邻项目合并，合并项目建设地点应在原项目建设地点合并范围之内细化、具体化，合并项目建设规模应不高于原项目建设规模之和。

### 3.1.3.2 申请材料

申请信息变更的论证库项目，应出具《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调整申请》（参考模板 1），相关要求如下：

（1）《调整申请》应详细载明变更前后的项目状态、项目信息、申请变更的原因；

（2）《调整申请》应加盖项目申报主体的公章；

（3）如涉及项目申报主体变更，则变更前后申报主体均应在《调整申请》加盖公章，以保障原申报主体知情权；如原申报主体提出异议的，《调整申请》应附加支持变更申报主体的充分依据。

### 3.1.3.3 申请流程

论证库项目申请信息变更的流程如下：

（1）**启动申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印发文件开启项目信息变更申报受理工作；

（2）**提交申请**：项目申报主体按照规范填写《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调整申请》（参考模板 1），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县级能源主管部门；

（3）**县级初审**：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对《调整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对不符合信息变更条件的申请予以驳回，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予以核实，对因信息变更可能引发的问题进行引导处理；

（4）**市级汇总**：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将经过初步审查的规

划项目库信息变更清单（参考模板 2）和申报材料报送所在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

**（5）市级复审：**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对《调整申请》进行复审，对不符合信息变更条件的申请予以驳回；

特别的，以中央能源企业二级单位（驻赣）及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申报主体的项目（不包括这些企业的下属单位单独申报的项目），可由该申报主体直接向省能源局报送申请（第 2-5 步简化）。

**（6）省级汇总：**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将经过复审的规划项目库信息变更清单（参考模板 2）和申报材料报送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7）信息校对：**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对各设区市上报的论证库项目变更清单和申报材料进行校对，对不符合信息变更条件的项目变更申请予以核实，并将校对结果反馈给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8）省级终审：**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工作小组，结合各设区市报送的项目申请变更情况和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反馈的信息校对情况，对存疑的项目情况、信息责成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和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进行核实，形成论证库项目信息变更终审意见；

**（9）结果发布：**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工作小组提交的论证库项目信息变更终审意见进行研究，形成论证库项目信息变更结果并印发文件。



**(10) 系统同步：**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根据发布的文件，对接并指导相关申报主体在系统中完成项目信息变更。

### **3.1.3.4 变更原则**

论证库项目信息变更应坚持“实质不变、信息细化”的原则，体现项目准备工作不断深入细化的过程，避免成为个别申报主体“占位插队”的漏洞。

### **3.1.4 项目调出管理**

#### **3.1.4.1 调出条件**

论证库项目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调出论证库：

- (1) 项目已纳入近期库；
- (2) 项目纳入论证库后 3 年未纳入近期库（3 年内变更项目信息的，依然按照首次纳入论证库的时间开始计算）；
- (3) 项目申报单位主动申请调出；
- (4) 项目所在地县级能源主管部门有充分依据并申请调出。

#### **3.1.4.2 调出流程**

根据论证库项目申请调出的具体情况，对应的申请流程如下：

- (1) 针对已纳入近期库的项目，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直

接调出论证库；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在系统中调整项目状态到“近期库”。

(2) 针对纳入论证库后 3 年未纳入近期库的项目，由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在每次论证库项目调整期内进行梳理确认，形成《论证库超期项目清单》(参考模板 3) 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经研究确认，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超期情况属实的项目调出论证库；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在系统中调整项目状态到“未纳规”。

(3) 针对申报单位主动申请调出的项目，由项目申报主体按照规范填写《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调整申请》(参考模板 1)，报所在地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并逐级上报设区市、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经研究确认，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此类项目调出论证库；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在系统中调整项目状态到“未纳规”。

**特别的，以中央能源企业二级单位（驻赣）及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申报主体的项目（不包括这些企业的下属单位单独申报的项目），可由该申报主体直接向省能源局报送申请。**

(4) 如论证库项目所在地县级能源主管部门有充分依据确认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的，可向所在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调出；经研究确认，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此类项目调出论证库；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在系统中调整项目状态到“未纳规”。上述“充分依据”包括：项目拟建地点的性

质不符合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法规政策，项目拟用场地（场所）权益方明确不支持项目开发建设，项目申报主体存在影响项目推进的客观情况等。

#### **3.1.4.3 调出原则**

建立并实施论证库项目有序调出机制，是维护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管理工作严肃性，保持论证库质量的必要措施。

## **3.2 近期库项目管理**

### **3.2.1 滚动调整周期**

近期库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一般安排在论证库项目调整结果公布后 1-2 个月内启动，每次调整窗口期为 15-20 个工作日（具体启动和截止时间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文件通知为准）。近期库调整窗口期内，各有关单位和光伏发电企业可开展论证库项目申报纳入近期库和近期库项目调出申请等工作。

### **3.2.2 项目申报管理**

#### **3.2.2.1 申报条件**

申报纳入近期库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纳入论证库的项目；
- （2）项目申报主体已从经济性、接入和消纳条件等方面，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论证；
- （3）项目申报主体已明确项目建设场地（场所）面积、权属，并与权属方就项目建设使用场地（场所）达成了一致意见；
- （4）对涉及使用土地（包括水面）的项目，申报主体已确认项目建设拟使用的土地性质符合法规、政策允许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用地类型。

### 3.2.2.2 申报材料

申报纳入近期库的项目，应出具以下支持性材料：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建设使用场地（场所）权属支持性材料，使用自有场地（场所）的提供土地证或房产证，租赁场地（场所）的提供土地证或房产证，以及与权属方签定的租赁协议（具体要求见附件1），无土地证、房产证的可提供由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国土部门出具的土地（房屋）权属证明；场地（场所）租赁协议的出租方，必须与土地证、房产证、土地（房屋）权属证明中明确的权属方完全一致，场地（场所）租赁协议才具有效力；

(3) 对涉及使用土地（包括水面）的项目，应出具项目建设使用土地性质支持性材料，包括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国土）、林业、水利、生态、文化、人民武装共6个部门出具的项目选址支持性意见（具体要求见附件1）（参考模板4）；

(4)《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调整申请》（参考模板1）。

#### Q & A ——

(1) 多个申报主体联合申报项目，应当如何出具支持性材料？

联合申报项目各方可共同出具合作说明，声明项目合作申报事宜和约定的合资公司持股比例，共同授权某一家合作方作为支持性文件的获取方，代表各方开展申报工作，并承

诺项目开工前按照约定成立合资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开展项目建设。

合作说明应同时加盖各合作方的公章才有效，建议邀请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作为见证方，共同在声明上签章。

项目申报时应同时将合作声明进行申报，项目在填报“申报主体”信息时，应按照“XX公司（60%）、XX公司（40%）联合申报”的格式进行填写。

**（2）项目拟占用土地为村集体所有，企业与村所在乡镇的乡镇政府签订租赁合同是否具有效力？**

场地（场所）租赁协议的出租方，必须与土地证、房产证、土地（房屋）权属证明中明确的权属方完全一致，场地（场所）租赁协议才具有效力。

如果土地权属证明确认土地权属方为村集体，企业应与村集体（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

如村集体授权乡镇政府代为流转土地、签署租赁协议的，可以由乡镇政府代为签署，但必须同时附授权书。

无论是村委会签署协议，还是乡镇政府代为签署，均需要附由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国土部门出具的土地（房屋）权属证明。

### 3.2.2.3 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纳入近期库的流程如下：

**(1)启动申报:**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印发文件启动近期库项目调整工作;

**(2)系统开放:** 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按照文件规定时间开放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的近期库项目申报入口;

**(3)系统填报:** 项目申报主体登录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 并按照系统提示完整、准确地录入项目信息, 上传申报材料;

**(4)确认申报:** 项目申报主体按照规范填写《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调整申请》(参考模板 1), 并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县级能源主管部门, 明确申报意愿, 确认项目申报材料和信息与在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填报的信息一致;

**(5)县级初审:** 县级能源主管部门汇总整理本县(市、区)申报的项目清单和申报材料, 进行初步审查,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驳回, 对申报材料不完善的项目予以提醒完善;

**(6)市级汇总:** 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将经过初步审查的项目清单(参考模板 2)和申报材料报送所在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 如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在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的, 可视情况对纸质申报材料的要求予以简化, 以节约纸张和印制成本;

**(7)信息初核:** 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近期库项目申报入口关闭前 2 个工作日, 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对系统

录入的项目信息进行初步校核，将项目录入情况、信息异常状况反馈给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

**(8) 市级复审：**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各县(市、区)报送的项目情况和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反馈的信息情况，对未及时在系统填报的项目再次予以提醒，对信息存在异常状况的项目予以核实和处理；

特别的，以中央能源企业二级单位（驻赣）及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申报主体的项目（不包括这些企业的下属单位单独申报的项目），可由该申报主体直接向省能源局报送申请（第4-8步简化）。申报主体仍应及时在系统中填报项目信息和支持性材料。

**(9) 省级汇总：**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将经过复审的项目清单（参考模板2）和申报材料报送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上报的近期库项目总容量应与本地新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光伏市场化目标合理衔接，如两者不匹配，设区市应提出规划目标或规划库项目调整意见；

**(10) 信息复核：**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近期库项目申报入口按期自动关闭后，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对系统录入的项目信息进行二次校核，将项目录入情况、信息异常状况反馈给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11) 综合评审：**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工作小组，委托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对申报项目支持性材料合规性进行评审；协调有关专业技术单位对申报纳规项目接网



和消纳方案进行审核，就项目接网和消纳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判断项目是否具备近期接入电网的条件；

**(12) 省级终审：**工作小组结合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和有关专业技术单位的评审建议，对存疑的项目情况责成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和有关专业技术单位进行核实，形成近期库项目终审意见；

**(13) 结果发布：**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工作小组提交的近期库项目终审意见进行研究，形成近期库项目调整结果并印发文件。

**(14) 系统同步：**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根据发布的文件，调整申报项目在系统中的状态为“近期库”或“论证库”；完成状态调整后，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对申报系统中全部项目信息封库备份，并将本次规划库调整过程文件、结果数据等一并刻录光盘，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备查。

#### 3.2.2.4 审核原则

近期库是在论证库项目落实建设基本条件，排除建设颠覆性因素后产生，为完成一定时间内全省光伏建设目标进行项目储备，是促进电网配套设施优化布局的重要指引。近期库实行总规模控制，由省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全省新能源发展规划完成进度情况提出每次调整的规模限额。项目纳入近期库后可开展备案。

### 3.2.3 信息变更管理

#### 3.2.3.1 申请条件

申请信息变更的近期库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项目已纳入近期库且未调出；
- (2) 如涉及项目建设地点变更，新的建设地点应在原建设地点范围之内细化、具体化；
- (3) 如涉及项目建设规模变更，新的建设规模应不高于原建设规模；
- (4) 如变更事项为多个相邻项目合并，合并项目建设地点应在原项目建设地点合并范围之内细化、具体化，合并项目建设规模应不高于原项目建设规模之和；
- (5) 如涉及项目申报主体变更，变更前后的项目主体应具有股权上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

#### 3.2.3.2 申请材料

申请信息变更的近期库项目，应出具《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调整申请》（参考模板1），相关要求如下：

- (1) 《调整申请》应详细载明变更前后的项目状态、项目信息、申请变更的原因；
- (2) 《调整申请》应加盖项目申报主体的公章；
- (3) 如涉及项目申报主体变更，则变更前后申报主体均应在《调整申请》加盖公章，并附两个主体在股权上的控制关系证明材料。

### 3.2.3.3 申请流程

近期库项目申请信息变更的流程如下：

(1) **启动申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印发文件开启项目信息变更申报受理工作；

(2) **提交申请**：项目申报主体按照规范填写《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调整申请》（参考模板 1），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县级能源主管部门；

(3) **县级初审**：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对《调整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对不符合信息变更条件的申请予以驳回，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予以核实，对因信息变更可能引发的问题进行引导处理；

(4) **市级汇总**：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将经过初步审查的规划项目库信息变更清单（参考模板 2）和申报材料报送所在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

(5) **市级复审**：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对《调整申请》进行复审，对不符合信息变更条件的申请予以驳回；

特别的，以中央能源企业二级单位（驻赣）及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申报主体的项目（不包括这些企业的下属单位单独申报的项目），可由该申报主体直接向省能源局报送申请（第 2-5 步简化）。

(6) **省级汇总**：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将经过复审的规划项目库信息变更清单（参考模板 2）和申报材料报送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7)信息校对:**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对各设区市上报的近期库项目变更清单和申报材料进行校对,对不符合信息变更条件的项目变更申请予以核实,并将校对结果反馈给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8)省级终审:**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工作小组,结合各设区市报送的项目申请变更情况和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反馈的信息校对情况,对存疑的项目情况、信息责成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和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进行核实,形成近期库项目信息变更终审意见;

**(9)结果发布:**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工作小组提交的近期库项目信息变更终审意见进行研究,形成近期库项目信息变更结果并印发文件。

**(10)系统同步:**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根据发布的文件,对接并指导相关申报主体在系统中完成项目信息变更。

### **3.2.3.4 变更原则**

近期库项目信息变更应坚持“实质不变、信息细化”的原则,体现项目准备工作不断深入细化的过程,避免成为个别申报主体“倒卖项目”的漏洞。

### **3.2.4 项目调出管理**

#### **3.2.4.1 调出条件**

近期库项目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调出近期库：

- (1) 项目已参加优选并胜出；
- (2) 项目纳入近期库后 2 年未参与竞争优选，或 3 年内未在竞争优选中胜出（3 年内变更项目信息或参与优选申报但未入选的，依然按照首次纳入近期库的时间开始计算）；
- (3) 项目申报单位主动申请调出；
- (4) 项目所在地县级能源主管部门有充分依据并申请调出。

#### 3.2.4.2 调出流程

根据近期库项目申请调出的具体情况，对应的申请流程如下：

(1) 针对已参加竞争优选并胜出的项目，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直接调出近期库；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在系统中调整项目状态到“优选项目”。

(2) 针对纳入近期库后 2 年未参与竞争优选，或 3 年内未在竞争优选中胜出的项目，由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在每次近期库项目调整期内进行梳理确认，形成《近期库超期项目清单》（参考模板 3）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经研究确认，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超期情况属实的项目调出近期库；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在系统中调整项目状态到“未纳规”。

(3) 针对申报单位主动申请调出的项目，由项目申报主

体按照规范填写《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调整申请》(参考模板 1), 报所在地县级能源主管部门, 并逐级上报设区市、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经研究确认,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此类项目调出近期库; 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在系统中调整项目状态到“未纳规”。

特别的, 以中央能源企业二级单位(驻赣)及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申报主体的项目(不包括这些企业的下属单位单独申报的项目), 可由该申报主体直接向省能源局报送申请(第 3-5 步简化)。

(4) 如近期库项目所在地县级能源主管部门有充分依据确认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的, 可向所在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调出; 经研究确认,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此类项目调出近期库; 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在系统中调整项目状态到“未纳规”。上述“充分依据”主要是指项目申报主体存在影响项目推进的客观情况。

### 3.2.4.3 调出原则

建立并实施近期库项目有序调出机制, 是保障近期库项目有序实施, 保持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良好环境的必要措施。

### 3.3 优选项目管理

#### 3.3.1 滚动调整周期

优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三至四次，每次调整窗口期为15-20个工作日（具体启动和截止时间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文件通知为准）。优选工作窗口期内，各有关单位和光伏发电企业可开展近期库项目申报参与优选工作。

#### 3.3.2 项目申报管理

##### 3.3.2.1 申报条件

申报参加竞争优选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纳入近期库的项目；
- （2）项目配套线路送出工程已纳入全省电网发展规划项目库；
- （3）项目申报主体全面、深入落实了项目建设条件，具备在6个月内开工建设和12个月内建成的条件；
- （4）项目申报主体已申报的全部光伏发电项目均已建成（以项目接入江西省可再生能源大数据平台状态为判定依据，未到承诺建成期限的除外）；
- （5）国家和江西省政策规定的其他竞争条件（如配置储能、储煤等）。

##### 3.3.2.2 申报材料

申报参加竞争优选的项目，应出具以下支持性材料：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建设使用场地(场所)权属支持性材料,使用自有场地(场所)的提供土地证或房产证,租赁场地(场所)的提供土地证或房产证,以及与权属方签定的租赁协议(具体要求见附件1);

(3) 对涉及使用土地(包括水面)的项目,应出具项目建设使用土地性质支持性材料,包括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国土)、林业、水利、生态、文化、人民武装共6个部门出具的项目选址支持性意见(具体要求见附件1)(参考模板4);

(4) 对涉及林地指标、湿地占补平衡等情况的项目,还应按照取得具有相应定额指标审批权限的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参考模板5);

(5) 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支持项目申报和建设的承诺函(参考模板6);

(6) 申报主体出具的项目申报和建设有关事项承诺函(参考模板7);

(7) 落实国家和江西省政策规定的其他竞争条件相关支持性材料;

(8)《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调整申请》(参考模板1);

(9) 拟申报“光伏+储能”竞争性配置项目的,如储能设施拟建设场地(场所)位于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应附相关说明;如储能设施拟建设场地(场所)不在光



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储能设施拟建设场地（场所）也应单独出具场地（场所）权属支持性材料，和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国土）、林业、水利、生态、文化、人民武装共 6 个部门出具的项目选址支持性意见；

（10）拟申报“光伏+储煤”竞争性配置项目的，光伏项目和相应的煤炭储备项目还应出具《“光伏+储煤”竞争性配置项目承诺函》。承诺函由项目公司所属省公司出具，没有省公司的由省内上级公司出具，项目单位为独立企业没有省级或省内上级公司的由项目单位自行出具。

### 3.3.2.3 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参加竞争优选的流程如下：

（1）**启动申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印发文件启动光伏发电项目竞争优选工作；

（2）**系统开放**：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按照文件规定时间开放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的项目竞争优选申报入口；

（3）**系统填报**：项目申报主体登录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并按照系统提示完整、准确地录入项目信息，上传申报材料；

（4）**确认申报**：项目申报主体按照规范填写《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调整申请》（参考模板 1），并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县级能源主管部门，明确申报意愿，确认

项目申报材料和信息与在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填报的信息一致；如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在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的，可视情况对纸质申报材料的要求予以简化，以节约纸张和印制成本；

**(5) 县级初审：**县级能源主管部门汇总整理本县（市、区）申报的项目清单和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驳回，对申报材料不完善的项目予以提醒完善；

**(6) 市级汇总：**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将经过初步审查的项目清单（参考模板 2）和申报材料报送所在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

**(7) 信息初核：**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项目竞争优选申报入口关闭前 2 个工作日，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对系统录入的项目信息进行初步校核，将项目录入情况、信息异常状况反馈给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

**(8) 市级复审：**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各县（市、区）报送的项目情况和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反馈的信息情况，对未及时在系统填报的项目再次予以提醒，对信息存在异常状况的项目予以核实和处理；

特别的，以中央能源企业二级单位（驻赣）及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申报主体的项目（不包括这些企业的下属单位单独申报的项目），可由该申报主体直接向省能源局报送申请（第 4-8 步简化）。申报主体仍应及时在系统中填报项目信

息和支持性材料。

**(9) 省级汇总：**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将经过复审的项目清单（参考模板 2）和申报材料报送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10) 信息复核：**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论证库项目申报入口按期自动关闭后，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对系统录入的项目信息进行二次校核，将项目录入情况、信息异常状况反馈给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11) 制定细则：**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工作小组，结合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和我省实际，制定竞争优选项目评分细则，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研究确认；对“光伏+储能”、“光伏+储煤”竞争性配置项目，评分细则明确给予政策性加分支持；

**(12) 竞争评分：**工作小组组织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和有关专业技术单位，按照评分细则，分别对申报项目不同方面进行评审评分，工作小组做好监督和指导；

**(13) 省级终审：**工作小组对各技术单位独立评审评分结果进行复核，对存疑的项目情况责成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和有关技术单位进行核实，将项目各方面评分进行汇总、排序，形成项目竞争优选终审意见；

**(14) 结果发布：**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工作小组提交的项目竞争优选终审意见进行研究，形成项目竞争优选调整结果并印发文件。

**(15) 系统同步：**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根据发布的文件，调整申报项目在系统中的状态为“优选项目”或“近期库”；完成状态调整后，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对申报系统中全部项目信息封库备份，并将本次规划库调整过程文件、结果数据等一并刻录光盘，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备查。

#### **3.3.2.4 审核原则**

优选项目要聚焦项目具备短期内开工建设和建成投产条件，坚持成熟一批、优选一批。近期库管理应按照国家关于光伏发电项目市场化配置要求，结合江西省实际组织竞争，同时与全省新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进度安排相衔接，适当控制规模，引导光伏发电企业有序建设。项目参加竞争优选并胜出后应抓紧开工、按期完成建设。

### **3.4 建设项目管理**

#### **3.4.1 信息变更管理**

优选胜出的项目在建设完成之前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容量、建设主体（含股东、股权比例）、建设地点、承诺配套设施等信息。

#### **3.4.2 行业诚信管理**

优选胜出的项目应抓紧组织建设，并按照承诺的建设规模和时间全部投产。对到期未按承诺建成的优选项目及其申报主体，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研究惩戒措施。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

优选胜出项目的建设情况作为考核申报单位行业诚信的重要依据。

#### **3.4.3 建设信息管理**

优选胜出的项目入选当年光伏发电建设容量或消纳方案后，应及时开工、按期建成，并按要求接受信息调度管理，主要工作包括：

（1）自项目入选当年光伏发电建设容量或消纳方案开始，项目单位应保持每月至少一次登录江西省光伏发电规划项目管理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如实填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对项目主体工程开工、首次并网、全容量并网等重要节点，应按系统要求及时上传相关支持性材料；

（2）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向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江西分站）申请质量监督，并在项目首次并网及商业运行前取得相应的质监报告；

（3）项目首次并网前，应按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要求，将项目及配套储能设施运行数据接入江西省可再生能源大数据平台，接受运行监督。

#### 4. 相关政策文件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光伏发电前期工作管理的通知》（赣发改能源〔2019〕394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近期光伏发电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发改能源〔2019〕1015号）

《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当前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能新能字〔2020〕23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近期光伏发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能源〔2020〕1105号）

《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1年新增光伏发电项目竞争优选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能新能字〔2021〕26号）

《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光伏发电项目优选工作的补充通知》（赣能新能字〔2021〕31号）

《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省级光伏发电项目纳规和优选工作指南的通知》（赣能新能字〔2021〕98号）

## 5. 工作联系人

江西省能源局新能源处 谢杨 0791-88915227

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 叶昌荣 15950520878

江西光伏规划管理系统 周琅 15979195851

(系统网址 <http://rep.dpv-jx.org.cn>)

可再生能源工程质量监督受理 毛依婷 13207918531

江西省可再生能源大数据平台 张振翔 18963613276



## 6. 附件和参考模板

本《细则》及相关附件模板获取地址 <https://rep.dpv-jx.org.cn/plugin/shangbao/tianbao/jieshao.php>

附件:

1. 江西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申报支持性材料清单及要求

参考模板:

1. 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调整申请(适用于申报企业开展论证库、近期库项目申报、信息变更、调出申请)

2. 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申报项目清单(适用于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开展论证库、近期库、优选项目申报、信息变更、调出工作)

3. 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超期项目清单(适用于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协助开展论证库、近期库、优选项目调出工作)

4. 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选址支持性意见(适用于近期库、优选项目申报工作)

5. 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林地指标、湿地占补平衡初审意见(适用于优选项目申报工作)

6. 县级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项目申报和建设的承诺函(适用于优选项目申报工作)

7. 申报主体出具的项目申报和建设有关事项承诺函(适用于优选项目申报工作)

## 附件：江西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申报支持性材料清单及要求

表 1 申报规划论证项目库支持性文件清单及要求				
序号	支持性文件名称	适用范围	出具单位	相关要求
1	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	所有申报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 或项目申报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li> <li>2. 应当附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li> <li>3. 报告应当内容完整，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到村、水库、山头等级别）、容量（MW<sub>p</sub>），对项目基本情况描述、可行性分析清晰合理，对项目经济性有专门的分析章节；</li> <li>4. 项目用地坐标应明确，容量在 20MW<sub>p</sub> 以下项目应注明场址中心点（或升压站）经纬度坐标，容量在 20MW<sub>p</sub> 及以上项目应在土地红线图上注明场址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注明土地面积。</li> </ol>
2	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调整申请	所有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参照模板 1 出具

表 2 申报规划近期项目库支持性文件清单及要求

序号	支持性文件名称	适用范围	出具单位	相关要求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所有申报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 或项目申报单 位委托的第三 方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li> <li>2. 应当附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li> <li>3. 报告应当内容完整，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到村、水库、山头等级别）、容量（MWp），对项目基本情况描述、可行性分析清晰合理，对项目经济性有专门的分析章节；</li> <li>4. 项目用地坐标应明确，容量在 20MWp 以下项目应注明场址中心点（或升压站）经纬度坐标，容量在 20MWp 及以上项目应在土地红线图上注明场址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注明土地面积。</li> </ol>
2	项目选址支持意见 （地面或水面电 站）	所有地面（水面） 电站	县级自然资源 （国土）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加盖县级自然资源（国土）部门公章；</li> <li>2. 内容应当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到村、水库、山头等级别）、容量（MWp），明确项目占用土地面积、土地性质，明确项目占用土地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项目的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压覆矿、不涉及生态红线等限制开发的区域；</li> <li>3. 内容应当明确态度为“同意”；</li> <li>4. 应当附加项目占用土地红线图，容量在 20MWp 以下项目应注明场址中心点（或升压站）经纬度坐标，容量在 20MWp 及以上项目应在土地红线图上注明场址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注明土地面积，并加盖县级自然资源（国土）部门公章。</li> </ol>

3	项目选址支持意见 (地面或水面电站)	所有地面(水面) 电站	县级林业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加盖县级林业部门公章;</li> <li>2. 内容应当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到村、水库、山头等级别)、容量(MWp),明确项目占用林地、湿地性质、面积,不涉及国家林业部门禁止使用的林地类型,不涉及湿地和其它限制建设区域;</li> <li>3. 如项目建设不涉及林地和湿地,文件应就此项情况明确说明;如项目建设涉及林地或湿地,文件内容应当明确态度为“同意”;</li> <li>4. 应当附加项目占用土地红线图,容量在20MWp以下项目应注明场址中心点(或升压站)经纬度坐标,容量在20MWp及以上项目应在土地红线图上注明场址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注明涉及林地、湿地性质和面积,并加盖县级林业部门公章。</li> </ol>
4		所有地面(水面) 电站	县级水利部门 (涉及水域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加盖县级水利部门公章;</li> <li>2. 内容应当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到村、水库、山头等级别)、容量(MWp),明确项目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和江西省关于河道、湖面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限制建设区域;</li> <li>3. 如项目建设不涉及河道、湖面等水面,文件应就此项情况明确说明;如项目建设涉及河道、湖面等水面,文件内容应当明确态度为“同意”;</li> <li>4. 应当附加项目占用土地红线图,容量在20MWp以下项目应注明场址中心点(或升压站)经纬度坐标,容量在20MWp及以上项目应在土地红线图上注明场址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并加盖县级水利部门公章。</li> </ol>

5	项目选址支持意见 (地面或水面电站)	所有地面(水面) 电站	县级生态环境 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加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章;</li> <li>2. 内容应当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到村、水库、山头等级别)、容量(MWp), 明确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等限制建设区域;</li> <li>3. 内容应当明确态度为“同意”;</li> <li>4. 应当附加项目占用土地红线图, 容量在 20MWp 以下项目应注明场址中心点(或升压站)经纬度坐标, 容量在 20MWp 及以上项目应注明场址拐点经纬度坐标, 并加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章。</li> </ol>
6		所有地面(水面) 电站	县级文化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加盖县级文化部门公章;</li> <li>2. 内容应当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到村、水库、山头等级别)、容量(MWp), 明确项目不涉及旅游区景点和不可移动的各级文物情况;</li> <li>3. 内容应当明确态度为“同意”;</li> <li>4. 应当附加项目占用土地红线图, 容量在 20MWp 以下项目应注明场址中心点(或升压站)经纬度坐标, 容量在 20MWp 及以上项目应在土地红线图上注明场址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 并加盖县级文化部门公章。</li> </ol>
7		所有地面(水面) 电站	县级人民武装 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加盖县级人民武装部门公章;</li> <li>2. 内容应当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到村、水库、山头等级别)、容量(MWp), 明确项目不涉及军事设施、国防光缆情况;</li> <li>3. 内容应当明确态度为“同意”;</li> <li>4. 应当附加项目占用土地红线图, 容量在 20MWp 以下项目应注明场址中心点(或升压站)经纬度坐标, 容量在 20MWp 及以上项目应在土地红线图上注明场址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 并加盖县级人民武装部门公章。</li> </ol>

8	项目建设使用场地（场所）权属支持性材料	所有申报项目	拟用场地（场所）权属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使用自有场地（场所）建设的提供土地证或房产证，租赁场地（场所）的提供场地（场所）租赁（意向）协议，协议应附场地（场所）权属方土地证或房产证，并明确场地（场所）面积和支持项目用地（场所）事项；</li><li>2. 租赁场地（场所）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租赁（意向）协议中涉及土地、屋顶租金的应明确在项目确认纳入实施方案后予以支付，不得预支；租赁（意向）协议中应明确违约责任；</li><li>3. 加盖场地（场所）权属方公章或签字。</li></ol>
9	省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调整申请	所有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参照模板 1 出具

表 3 申报竞争优选项目支持性文件清单及要求

序号	支持性文件名称	适用范围	出具单位	相关要求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所有申报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 或项目申报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li> <li>2. 应当附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li> <li>3. 报告应当内容完整，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到村、水库、山头等级别）、容量（MWp），对项目基本情况描述、可行性分析清晰合理，对项目经济性有专门的分析章节；</li> <li>4. 涉及配套储能设施的项目，可研报告中应有储能专章，或另行编制储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li> <li>5. 项目用地坐标应明确，容量在 20MWp 以下项目应注明场址中心点（或升压站）经纬度坐标，容量在 20MWp 及以上项目应在土地红线图上注明场址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注明土地面积。</li> </ol>
2	项目选址支持意见 （地面或水面电站）	所有地面（水面） 电站	县级自然资源 （国土）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加盖县级自然资源（国土）部门公章；</li> <li>2. 内容应当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到村、水库、山头等级别）、容量（MWp），明确项目占用土地面积、土地性质，明确项目占用土地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项目的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压覆矿、不涉及生态红线等限制开发的区域；</li> <li>3. 内容应当明确态度为“同意”；</li> <li>4. 应当附加项目占用土地红线图，容量在 20MWp 以下项目应注明场址中心点（或升压站）经纬度坐标，容量在 20MWp 及以上项目应在土地红线图上注明场址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注明土地面积，并加盖县级自然资源（国土）部门公章。</li> </ol>

3	项目选址支持意见 (地面或水面电 站)	所有地面(水面) 电站	县级林业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加盖县级林业部门公章;</li> <li>2. 内容应当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到村、水库、山头等级别)、容量(MWp),明确项目占用林地、湿地性质、面积,不涉及国家林业部门禁止使用的林地类型,不涉及湿地和其它限制建设区域;</li> <li>3. 如项目建设不涉及林地和湿地,文件应就此项情况明确说明;如项目建设涉及林地或湿地,文件内容应当明确态度为“同意”;</li> <li>4. 应当附加项目占用土地红线图,容量在20MWp以下项目应注明场址中心点(或升压站)经纬度坐标,容量在20MWp及以上项目应在土地红线图上注明场址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注明涉及林地、湿地性质和面积,并加盖县级林业部门公章。</li> </ol>
4		所有地面(水面) 电站	县级水利部门 (涉及水域的 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加盖县级水利部门公章;</li> <li>2. 内容应当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到村、水库、山头等级别)、容量(MWp),明确项目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和江西省关于河道、湖面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限制建设区域;</li> <li>3. 如项目建设不涉及河道、湖面等水面,文件应就此项情况明确说明;如项目建设涉及河道、湖面等水面,文件内容应当明确态度为“同意”;</li> <li>4. 应当附加项目占用土地红线图,容量在20MWp以下项目应注明场址中心点(或升压站)经纬度坐标,容量在20MWp及以上项目应在土地红线图上注明场址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并加盖县级水利部门公章。</li> </ol>



5	项目选址支持意见 (地面或水面电站)	所有地面(水面)电站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加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章;</li> <li>2. 内容应当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到村、水库、山头等级别)、容量(MWp), 明确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等限制建设区域;</li> <li>3. 内容应当明确态度为“同意”;</li> <li>4. 应当附加项目占用土地红线图, 容量在 20MWp 以下项目应注明场址中心点(或升压站)经纬度坐标, 容量在 20MWp 及以上项目应注明场址拐点经纬度坐标, 并加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章。</li> </ol>
6		所有地面(水面)电站	县级文化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加盖县级文化部门公章;</li> <li>2. 内容应当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到村、水库、山头等级别)、容量(MWp), 明确项目不涉及旅游区景点和不可移动的各级文物情况;</li> <li>3. 内容应当明确态度为“同意”;</li> <li>4. 应当附加项目占用土地红线图, 容量在 20MWp 以下项目应注明场址中心点(或升压站)经纬度坐标, 容量在 20MWp 及以上项目应在土地红线图上注明场址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 并加盖县级文化部门公章。</li> </ol>
7		所有地面(水面)电站	县级人民武装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加盖县级人民武装部门公章;</li> <li>2. 内容应当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到村、水库、山头等级别)、容量(MWp), 明确项目不涉及军事设施、国防光缆情况;</li> <li>3. 内容应当明确态度为“同意”;</li> <li>4. 应当附加项目占用土地红线图, 容量在 20MWp 以下项目应注明场址中心点(或升压站)经纬度坐标, 容量在 20MWp 及以上项目应在土地红线图上注明场址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 并加盖县级人民武装部门公章。</li> </ol>

8	林地指标和湿地占补平衡初审意见	涉及林地或湿地项目	县级林业部门	明确对解决项目所需林地指标及湿地占补平衡工作支持。
9	储能设施选址和用地支持意见	按竞争要求配置储能的项目	储能设施拟用土地（场所）权属方	如储能设施位于光伏项目红线范围内，或其他已明确土地性质和权属的土地（场所）内，应由储能设施拟用土地（场所）权属方（如光伏项目申报单位）出具说明材料，明确储能设施与已落实土地的位置关系。
			县级有关部门	如储能设施位于地面且使用新征（租）土地的，应参照光伏项目选址支持意见和土地权属支持材料（第1-8项），出具储能设施的选址支持意见和土地权属支持材料。
10	项目建设使用场地（场所）权属支持性材料	所有申报项目	拟用场地（场所）权属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自有场地（场所）建设的提供土地证或房产证，租赁场地（场所）的提供场地（场所）租赁（意向）协议，协议应附场地（场所）权属方土地证或房产证，并明确场地（场所）面积和支持项目用地（场所）事项；</li> <li>2. 租赁场地（场所）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租赁（意向）协议中涉及土地、屋顶租金的应明确在项目确认纳入实施方案后予以支付，不得预支；租赁（意向）协议中应明确违约责任；</li> <li>3. 加盖场地（场所）权属方公章或签字。</li> </ol>
11	政府承诺函	所有地面（水面）电站	县级人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盖县级人民政府公章；</li> <li>2. 按照模板出具。</li> </ol>
12	申报主体承诺函	所有申报项目	申报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盖光伏发电项目申报主体或储能设施申报主体公章；</li> <li>2. 按照模板出具。</li> </ol>